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 68/E53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加強巴士站控煙執法工作

一直以來，特區政府按照“健康促進、先易後難、循序漸進”的原則，有序落實控煙政策和措施。2018 年 1 月 1 日，第 9/2017 號法律《修改第 5/2011 號法律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〉》（以下簡稱《新控煙法》）正式生效。

為配合《新控煙法》規定巴士站十米範圍內禁止吸煙，衛生局聯合民政總署，已在全澳超過 450 個固定巴士站點劃定禁止吸煙邊界範圍；同時，又在禁煙區域內劃上白色禁煙符號，以及在站牌及巴士亭內張貼禁止吸煙標貼，提醒市民該區域範圍內禁止吸煙。經過聽取市民意見後，衛生局與權限部門計劃以較明顯的白線代替早前的深灰色線，以方便市民識別和減少引起執法爭議。

衛生局將持續收集市民對控煙工作的建議，並與民政總署、交通事務局等部門保持溝通，共同做好巴士站及的士站十米禁止吸煙範圍的劃定及維護工作。



持續宣傳及推廣《新控煙法》

因應吸煙只是一瞬間的行為，控煙執法人員不可能在接到舉報後即時到場作出檢控，故必須實施多元化的巡查執法策略。衛生局通過設立控煙舉報及查詢熱線，收集更多控煙情報，以便作出分析並進行策略性部署，針對性地開展投訴巡查、黑點巡查、聯合巡查等行動，更有效打擊違法行為。2018年1月1至21日，控煙巡查執法人員共巡查禁止吸煙場所24,675間次，檢控270人次的違法吸煙者，其中巡查集體客運車輛站點2,380個次（9.6%），有27人次（10%）被檢控，檢控過程順利。

為了增加市民對《新控煙法》的了解，尤其針對巴士站及的士站十米範圍內禁止吸煙的新規定，以及違法吸煙的罰款已提高至1,500元，衛生局已透過不同渠道，如電視、電台、報章、網頁、手機應用程式、戶外廣告及網上遊戲等進行宣傳；組織“控煙大聯盟義工宣傳活動”，超過400多人參與；拜訪煙草業界及有關社團，對修改內容進行溝通說明，同時亦開展針對旅客的系列宣傳活動。另外，持續在衛生中心舉行控煙衛教活動，加強市民對煙草危害的認識，2017年舉行了超過700場次，共5,600多人次參與。

未來，衛生局將不斷加大力度宣傳《新控煙法》，持續倡導各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社團、傳媒等推動及宣傳控煙政策，向市民傳遞無煙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生活訊息，鼓勵吸煙人士自覺守法並早日戒煙，共同建設無煙環境，
促進市民身心健康。

衛生局代局長

鄭成業

2018年1月25日